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范良欽	服務機關2.		職稱	1.政務委員 2.
申報日民國0	98年12月29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,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 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曾容媛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公	_責 (平 尺	方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	有	權	人	-	取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~	导 價	額
桃園県 地號	《桃園市埔	子段 1762	-0000		3,6	56	10000 1553	0 分之	曾容	媛		**	96年9月 13日		買賣	10,50	0,000)
	土		地				變				動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情		形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公	责(平 尺	方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	有	權	人	變動時	11	變動原因	變動	時之化	賈額
	& tree>	16. × 17						43					00 E 10			5筆十	- 地.—	祀

桃地	園縣中壢市普義段 0091-0000 號	7,900	36000 分之 160	范良銹	98年12月 7日	處分	5 章土地一起 處分,金額 400,000 元
桃地	園縣中壢市普義段 0128-0000 號	3,740	36000 分之 160	范良銹	98年12月 7日	處分	5 筆土地一起 處分,金額 400,000 元
桃地	園縣中壢市普義段 0197-0000 號	169	36000 分之 268	范良銹	98年12月 7日	處分	5 筆土地一起 處分,金額 400,000 元
	園縣中壢市普義段 0324-0001 號	251	216000 分之 1608	范良銹	98年12月 7日	處分	5 筆土地一起 處分,金額 400,000 元

36000 分之

760

1,409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地號

桃園縣中壢市普義段 0530-0000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公 尺	·方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(賈 額
桃園県	終桃園市中	正路		175	. 31	全部		曾容媛	96 年 9 月 13 日	買賣	7,840,000)

范良銹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-

98年12月

7日

處分

5 筆土地一起

處分,金額

400,000元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•••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	,	-						, ,	/4	<u> </u>	得)時間	得)原因		1.0	只	19 2
本欄空台	3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 型	F .	製造廠名稱	國	籍標	東示	所	5	,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加	/ab	etras.
±		表追 版石符	及	編	號	77	有		得)時間	得)原因	以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9,834,577元)
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. 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	公教優利存款	新台幣	范良銹		182,524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范良銹		5,438,643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范良銹		775,080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襄陽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范良銹		3,361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坪林 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范良銹		1,156
臺灣銀行新店分行	定期存款	新台幣	范良銹		50,481
臺灣銀行新店分行	優惠存款	新台幣	范良銹		1,875,288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曾容媛		14,26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曾容媛		256
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曾容媛		33,342
第一商業銀行總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曾容媛		1,460,186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新臺幣 3, 186, 170 元)

1. 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3,186,170 元)

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面) 價額	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				7//////													總	
東元奈米科技				范良	.銹				69	,852				10	新	台幣	:		*****	698,5
漢光科技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范良	銹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34	,500				10	新	台幣	:			345,0
環銓科技				范良	銹				42	,500		****		10	新	台幣	:			425,0
三冠精密				范良	銹				57	,000				10	新	台幣	:			570,0
東雲				范良	銹				9	,265			****	10	新	台幣	;			92,6
展茂				范良	銹				100	,000				10	新	台幣	:			1,000,0
元富鋁業				范良	.銹				5	,500				10	新	台幣				55,0
2. 債券(紙	恩價客	頁:弟		幣			元)				•				L			I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·
名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賣	機構	事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新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-					
3. 基金受益	透透部	ž (總化	賈額	: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			
名	稱所		有	人	受	託投	資機	構 -	單 位	婁	اغ	面 單位		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新臺
本欄空白				7.1111								411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	£ (点	息價	額:	新生	臺幣			元)		<u>'</u>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名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 總	或折合新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	董、	字直	畫及	其他	具有	有相當	曾價值=	之則	産(總位	質額	:新	臺幣	950	, 00	0 元	(ن				
財産	種		ž	領項			/	····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,
黃金條塊	*******						3			曾容	媛									450,0
黃金首飾							50			曾容	媛									200,0
長安高爾夫球 人,眷屬)	場會	員訂	E(1	固			1			范良	人銹									150,0
長安高爾夫球 人,眷屬)	場會	員訂	E(1	固			1			曾容	系媛							77111		150,0
	全安	頁:身	折臺	幣			元)													MINISTER STATE OF THE STATE OF
(十)債權(紙	S 312 70							1			_	.,	, ,	A A				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
	3 312 70		類	債		權	人	債	務	人 .	及	地	址	铄				額	į l	 原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S 312 10		類	債		權	人	債	務 .	人 <i>.</i>	及 ——	地	址	铄				額	į l	
種					10,				務 .	人 <i>.</i>	及 —— ——	地	址	(珠				額	į l	

房屋貸款	范良銹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	10,000,000 日 96年9月17 借貸
(十一) 東紫松咨	(炯へ河・立直敞	= \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· 金	額	取得(發生時)取	.)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٦

(十三) 備 註

- 1.范良銹於96年7月13日購買台銀人壽利多養老保險,每年購買一個單位(新台幣50,000元)至98年12月20日止已購買三個單位,計新台幣150,000元整。
- 2. 曾容媛於 97 年 11 月 8 日購買台銀人壽利多養老保險,每年購買一個單位(新台幣 100,000 元)至 98 年 12 月 20 日止已購買二個單位,計新台幣 200,000 元整。
- 3. 曾容媛於 98 年 11 月 3 日購買台銀全家福養老保險,每年購買一個單位(新台幣 30,580 元)至 98 年 12 月 20 日止已購買一個單位,計新台幣 30,580 元整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范良銹